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019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翔环境”）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闽02民初68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民事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123号）。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天翔环境偿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暂计至2018年8月6日为191,666.67元），此后按200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9.75%计算罚息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复利以未付利息和罚息为计算基数，以年利率9.75%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2、判令邓亲华对上述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7年9月13日，国际银行厦门分行与天翔环境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天翔环境提供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到期日为2018年9月13日。同日，国际银行厦门分行与邓亲华签订《保证合同》，邓亲华为借款合同项下天翔环境所欠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合同签订后，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发放贷款本金2000万元整。贷款发放后，天翔环境在他行贷款已经逾期，偿债能力显著下降，截止2018年7月24日，天翔环境尚欠其他银行5000万元流动资金未能按时偿还，该笔贷款已被调整为关注类贷款。天翔环境的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体现其整体盈利能力明显下降。天翔环境的上述行为已违反借款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构成违约，国际银行厦门分行向两被告发送《贷款提前到期暨催收函》，要求两被告于2018年8月6日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及借款合同项下应付费用，但两被告至今未能偿还债务，国际银行厦门分行故向法院起诉。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191666.67元、罚息（以借款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75%自2018年8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未付利息和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9.75%自2018年8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财产保全费5000元和公告费900元；

2、被告邓亲华对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42758元，由被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邓亲华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五) 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

三、本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根据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须向原告偿付应付未付借款及逾期利息、罚息、复利等。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原告或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